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珮綺
電話：(06)2991111#1038
電子信箱：peggyisgirl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100381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旱情擴大，請貴所所轄鄰里公園用水，儘量使用回收水澆灌花草樹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市府110年3月18日府水汙養字第1100353317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本局自治行政科

